**馬偕醫學院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獎助款**

**□申請表/□修正申請表**

申請編號(研發處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研究室名稱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申請金額 |  |
| 計畫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請勾選並填列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額 |  執行年次補助項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_\_\_\_\_年\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 |
| 資本門 | □儀器設備費 |  |  |  |
| □修繕工程費 |  |  |  |
| 經常門 | □人事費 |  |  |  |
| □耗材、物品及 雜項費 |  |  |  |
| 申請獎助總經費合計 |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註：申請補助之經費請勿填寫超過獎助上限100萬元，研發會議決議後修正申請填表時，請依會議決議核定金額填寫申請金額。** |
| 請檢核右列文件是否備齊 |  □ 馬偕醫學院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獎助款申請表 □ 研究室設置計畫書一份 □ 研究室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 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
| 連絡人 | 姓名： 電話： 轉 (校內分機) |
| 手機： E－Mail：  |
| 申請人簽名 | 研發處承辦人核章 | 研發長核章 |

初次填寫請勾選申請表，研發會議核定計畫金額後，修正時請勾選修正申請表。

****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獎助款計畫**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年\_\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1.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2.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關鍵詞：**

**研究計畫內容：**

1.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2.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3.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績效）。

**資本門（含儀器設備費及修繕工程費）：**

1.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2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DVD多媒體及資料庫**等屬之，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2.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3. 建置研究室所需之工程費，需檢附估價單。
4.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5.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6.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設備名稱****(中文/英文)** | **說 明** | **數 量** | **單 價** | **金 額** | **經費來源** |
| **本校****補助金額** | **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名稱及金額** |
|  |  |  |  |  |  |  |  |
| **合計** |  |  |  |

**人事費：**

1. 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2. 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之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3.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之費用。
4.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一）專任助理、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
| 類別/級別 | 人數 | 姓 名 | 工 作月 數 | 月支酬金(含勞健保費、勞退、職災） | 小計 | 請述明：1.最高學歷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一) |  |
| **（二）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
| 級別/姓名 | 人數（1） | 每人每月單元（2） | 獎助月數(3) | 小計 (4)＝＄2000×(1)×(2)×(3)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二) |  |
| **總計(三)=合計(一)＋合計(二)** |  |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

1.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若有其他經費來源，請於備註欄註明。
4.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名 稱**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合計** |  |  |

**馬偕醫學院研究室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簽名：**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
| 國籍 |  | 性 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19\_\_\_年\_\_\_月\_\_\_日 |
| 聯絡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傳真號碼 |  | E-mail |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現職： |  |  | 自 / 至 /  |
| 經歷：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著作目錄：**

* +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若期刊屬於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

**六、馬偕醫學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設置費補助款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次** | **項目** | **A** | **B** | **C** | **D** | **E** | **記分說明** |
| **評分****項目** | 1 | 研究計畫件數(校外計畫，經費必須進學校執行，且僅計算身分為主持人之件數)  | 100 | 80 | 60 | 40 | 20 | 1. 以每年平均件數計算：

A：≧1件B：≧0.8件且<1件C：≧0.6件且<0.8件D：≧0.4件且<0.6件E：<0.4件1. 多年期計畫依核定年數逐年分開計算。
2. 整合型計畫依主持之子計畫數計算。
3. 如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資格者，本項計分得以評分等第A(100分)計算或以計畫平均件數計算。
 |
| 2 | 計畫經費 | 100 | 80 | 60 | 40 | 20 | 1. 以近5年獲得之校外研究計畫核定金額之總額計。
2. 依本校「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四類專長領域分別計算經費（單位以萬元計）評定等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領域 | A | B | C | D | E |
| 1. 基礎醫學
2. 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
 | ≧600 | ≧480 | ≧360 | ≧240 | <240 |
| 1. 臨床醫學
2. 護理學
3. 醫學人文
4. 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
5. 聽力、語言、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
 | ≧360 | ≧280 | ≧220 | ≧140 | <140 |
| 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經濟管理類組 | ≧300 | ≧240 | ≧180 | ≧120 | <120 |
| 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 | ≧250 | ≧200 | ≧150 | ≧100 | <100 |

1. 如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資格者，本項計分得以評分等第A(100分)計算或以計畫平均經費數計算。
 |
| 3 | 研究成果  | 300 | 240 | 180 | 120 | 60 | 1. 依「馬偕醫學院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辦理，以現職W值3倍為評定等第。
2. 研究成果評定等第：

A：≧100%B：≧80%且<100%C：≧60%且<80%D：≧40%且<60%E：<40% |
|  **總計分數：**  |

**註：填表說明如下頁所述。\*上述總分除以五，結果為本項之總分。**

**填表說明：**

**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計畫：**

若申請專任教師為科技部定義之5年內新進人員，則上述計畫主持人暨計畫本體審查，審查分數佔總成績之30%，附表所檢附之馬偕醫學院專任教師研究評分佔70%。

若申請專任教師非屬科技部定義之5年內新進人員，則上述計畫主持人暨計畫本體審查，審查分數佔總成績之50%，附表所檢附之馬偕醫學院專任教師研究評分佔50%。

**上述合計之總分如：**

≧80分：建議給予80%以上之研究申請經費

≧70分：建議給予70-80%之研究申請經費

≧60分：建議給予60-70%之研究申請經費

≧50分：建議給予50-60%之研究申請經費

≦50分：建議給予50%以下之研究申請經費

註：於當年度經費總額不足以支應所有申請案時，申請案通過之建議研究經費將依比率降低核定。